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HAW BROTHERS HOLDINGS LIMITED

邵氏兄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3)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舉行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普通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邵氏兄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之通函（「通函」）及通函所載同日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負責點票之監票人。

普通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有關涉及本集團及CMC Holdings及／或華人文化（及／或彼等各自之關聯公司）之投資項目之合作框架協議及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之建議年度上限	284,220,280 (98.956%)	3,000,000 (1.044%)
2.	批准、確認及追認有關由本集團對CMC Holdings及／或華人文化（及／或彼等各自之關聯公司）管理之藝人進行委聘藝人之合作框架協議及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之建議年度上限	284,220,280 (98.956%)	3,000,000 (1.044%)
3.	批准、確認及追認有關由CMC Holdings及／或華人文化（及／或彼等各自之關聯公司）對本集團管理之藝人進行委聘藝人之合作框架協議及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之建議年度上限	284,220,280 (98.956%)	3,000,000 (1.044%)
4.	重選黎瑞剛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黎先生之董事酬金	284,220,280 (98.956%)	3,000,000 (1.044%)
5.	重選姜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姜先生之董事酬金	284,220,280 (98.956%)	3,000,000 (1.044%)
6.	重選許濤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許先生之董事酬金	284,220,280 (98.956%)	3,000,000 (1.044%)

附註：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19,610,000股股份。誠如通函所示，CMC Holdings之附屬公司Shine Investment（持有42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94%）須就有關合作框架協議之普通決議案（即第1、2及3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並已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第1、2及3項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為994,61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0.06%，而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第4、5及6項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為1,419,61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概無股份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由於各項普通決議案所獲贊成票超過50%，故所有普通決議案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邵氏兄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黎瑞剛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黎瑞剛先生

*執行董事*

丁思強先生

丁雪冷女士

姜偉先生

樂易玲小姐

*非執行董事*

許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龐鴻先生

潘國興先生

司徒惠玲小姐

*替任董事*

顧炯先生（許濤先生之替任董事）